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021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士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重新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欠缺原告公司大小章之用印，且於起訴時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